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9320111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12 月 2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，勾選申請低收入戶（不符者，逕審核中低收入戶），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 1 人。經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初審後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 1 人，平均每人動產（含存款及投資）超過本市 109 年度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新臺幣（下同）15 萬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不合，乃以 109 年 12 月 3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93201110 號函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1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4 條第 1 項、第 4 項、第 5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……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」「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，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其金額應分別定之。」「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、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4 條之 1 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：……
- 二、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。」「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，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其金額應分別定之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……。」

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

定第 8 點規定：「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所稱動產，包括存款本金、投資、有價證券、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，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：……（二）投資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108 年 10 月 1 日府社助字第 1083147708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 109 年度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、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標準。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 4 條。公告事項：本市 109 年度……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得超過 15 萬元……。」

108 年 10 月 1 日府社助字第 1083147709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 109 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、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標準。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 4 條之 1。公告事項：本市 109 年度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訂定為：……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得超過 15 萬元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9 年 11 月 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93180967 號函：「主旨：有關本市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、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以工代賑臨時工等申請案，自 109 年 11 月 3 日起查調 108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基礎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低收入戶可擁有不動產，訴願人沒有不動產，反而無法通過申請。且有巢氏不必付房租，而訴願人不僅要吃飯，還要付房租，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一丁點雞蛋水餃股票斤斤計較，不可思議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，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 1 人，依 108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，查有訴願人投資 7 筆，計 24 萬 3,600 元。故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動產為 24 萬 3,600 元，超過本市 109 年度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5 萬元，有 108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無不動產，且僅有少數股票云云。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，其家庭財產不得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；所稱家庭財產，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其金額應分別定之；為

社會救助法第 4 條及第 4 條之 1 所明定。復按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8 點規定，動產之計算包括存款本金、投資、有價證券、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；投資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。查本件依原處分機關查調 108 年度財稅資料，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 1 人（即訴願人）之平均每人動產為 24 萬 3,600 元，已超過本市 109 年度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 15 萬元。縱訴願人無不動產，仍不符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，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